

教務處學則

學制

- 一、學年：每學年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學期：1. 上學期始為八月一日，終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2. 下學期為翌年二月一日，終為七月三十一日。
2. 上、下學期均以十六週為原則。

註冊／選課

- 一、選課：依教務行事曆每學期公告選課時間，學生需按規定選下個學期的課程。
- 二、加退選：開學第一週。加退選後不得加選，若有特殊因素退選，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
- 三、個別指導：全修生經教務主任及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得申請修讀個別指導課程，唯每學年不得超過兩門課，且須在選課調查日前辦妥申請手續。▲復學期間暫停實施
- 四、繳費日：依財務部門所發通知之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復學期間暫停實施
- 五、司琴法課程：受理練琴時間登記為選課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請向總務組辦理。
- 六、新生被要求聖經補考者，於第一學年期末補考。
- 七、選修生不選課者，每學期都必須於繳費日前完成辦理保留學籍。

學分

- 一、1學分之課程以每週上課1小時原則。每1學分的課程應於課後至少有100分鐘的自修。實習課程之上課時數依該科課程性質彈性調整。
- 二、全修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少為 10 學分（不含旁聽），最多為18學分（音樂學分每學期不得超過3學分）。選修生每學期選讀以9學分為上限。▲復學期間暫停實施
- 三、學分轉入原則：
 - 外轉：同程度的學分轉抵
 1. 申請時間：入學第一學期之新生訓練日起至開學第一週，逾期概不受理。該期間內，申請者須提供正式申請書、抵免的課程之正式成績單、課程摘要及要求等相關資訊。
 2. 轉抵原則：
 - a. 原修讀的神學院校為國際認證單位所認可。或者該神學院或機構的授課老師達到本院師資資格要求，經教務會議三分之二老師投票通過。
 - b.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c.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學分乃屬未取得學位之學分。
 - d.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
 - e.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成績不得低於80分（B-）。

f.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不得超過本院舊約、新約、神學各領域之必修課程的二分之一。

g. 所有轉入的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內轉：同程度的學分轉抵

1.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校本部、分校、學區、學分班及或與推廣教育合開課程）屬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的課程。
2. 欲申請抵免的課程其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3. 抵免課程如因時數或要求與被抵免課程有差別，尚需經授課老師同意。
4. 學分班轉入學分不得超過所考進學科畢業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本院教務組「與校本部合開」或「學分可轉校本部」之課程抵免，所有轉入學分不得超過該學科畢業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 外轉或自本院學區申請轉抵學分，皆須經教務長核可，始得轉入。

學業成績

一、碩士：成績70分或以上者修得學分，不及70分者為不及格。

學士：成績60分或以上者修得學分，不及60分者為不及格。

二、碩士：成績總平均不及75分者，或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不合院方標準者，不授予學位。

學士：成績總平均不及65分者，或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不合院方標準者，不授予學位。

三、評分制度採用百分平等法，換算方式如下：

碩士：

字母	A+	A	A -	B+	B	B -	C+	C	C -	F
分數	96.5	93.5	90	86.5	83.5	80	76.5	73.5	70	<70
	100	96.4	93.4	89.9	86.4	83.4	79.9	76.4	73.4	

學士：

字母	A+	A	A -	B+	B	B -	C+	C	C -	D+	D	D -	F
分數	96.5	93.5	90	86.5	83.5	80	76.5	73.5	70	66.5	63.5	60	<60
	100	96.4	93.4	89.9	86.4	83.4	79.9	76.4	73.4	69.9	66.4	63.4	

缺曠課

曠課與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旁聽生則停止其旁聽資格。（公假與直系、配偶之喪假除外）

課程停修

一、因故需辦理課程停修者，應按行事曆所規定的期限完成申請。但密集式課程須於授課結束前以及期

末考試或期末報告繳交日前完成停修申請。停修不退費，成績不列入總平均。

二、全修生辦理課程停修後，該學期修業不得低於10學分。 ▲復學期間暫停實施

轉科▲復學期間暫停實施

一、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欲申請者請在神學院官網下載相關申請表。

二、申請基本條件：成績總平均須在82分以上始可轉科。

三、同科系全修轉選修或選修轉全修、同科系轉不同組別、或轉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求低於原科系者，提出申請後，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轉科。對於不同科系畢業學分數高於原科系者包含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轉聖經碩士科者，提出申請後，經口試委員會核可後，始得轉科。

四、轉科後的修業年限將由教務組，按轉入之學位的畢業學分數、該學位最長修業年限、以及未完成學分數等相關資訊評估而定。

五、每次申請需繳行政處理新台幣550元（以現行公告為準）。

學籍 ▲復學期間暫停實施

一、保留入學（新生）：接獲錄取通知一週內若因病或特殊事故（含兵役），得申請保留入學。最多以二年為限。

二、休學（全修生）：

1. 若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應於學期繳費日前完成休學手續。

2. 學期間遇重大事故者，得於該學期之停修申請截止前完成休學手續。

三、保留學籍（選修生）：因故該學期無法修課者，應於學期繳費日前完成保留學籍手續。保留學籍亦算在修業年限裡。

四、辦理上述學籍相關手續，每次以申請一學期為單位（若有特殊因素可申請一學年），需經教務長等相關主管核准。

五、選修生連續四學期未修課亦未辦理保留學籍者，將視為自動放棄學籍。

六、每次辦理的行政處理費為新台幣550元（以現行公告為準）。

七、修業年限：6年。

退學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勒令退學：

一、惡性重大者，如：考試作弊、抄襲（抄襲處分原則請詳見課程大綱）。

二、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總學分半數以上者。

三、必修課程，重修兩次不及格者

